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宏

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671號、第643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嘉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同案被告胡晉瑜、倪紘暘(本院已另行審結)、張哲豪、王一念、曾聖堯(另案通緝中)及臉書暱稱「冷火」、「阿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均負責在指定之地點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防止人頭帳戶提供者擅自提領詐欺贓款，而陳嘉宏尚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倪紘暘與陳嘉宏、胡晉瑜、張哲豪、王一念、曾聖堯及臉書暱稱「冷火」、「阿富」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冷火」、「阿富」及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間起透過臉書刊登求職廣告，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5萬元或每週1萬元至25,000元之代價收購銀行帳戶，陳立偉、陳昱彬、丁乙健、徐維駿分別瀏覽上開廣告後與對方聯繫，而依對方指示分別至新北市○○

01 區○○路0號之「探索汽車旅館中和館」、新北市○○區○
02 ○路0000號之「美芙精品旅館」接受看管，由陳嘉宏分別向
03 陳立偉收取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所申辦之
0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
05 華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
06 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向陳昱彬收取其向中信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向丁乙捷收取其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所申
09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徐維駿收取其向玉山商業
10 銀行(下稱玉山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資料後轉交與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嗣該集團之其
13 他成員取得陳立偉、陳昱彬、丁乙捷、徐維駿上開銀行帳戶
14 之資料後，由陳嘉宏、胡晉瑜、廖仁豪、倪紘暘、張哲豪、
15 王一念、曾聖堯將陳立偉、陳昱彬、丁乙捷、徐維駿從上開
16 旅館帶至新北市○○區○○○路0號9樓之「麗緹商務旅館」
17 看管，而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
18 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如
19 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
20 之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
21 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22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林文卿、連武玲、張郭金寶、張綉美、蔡伊庭、李麗
24 英、楊安寧、吳兆益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暨新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件被告陳嘉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30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
31 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01 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
02 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倪紘暘、胡晉瑜於偵訊、本
05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夏浩庭、徐維駿、陳立
06 偉、陳昱彬、丁乙捷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07 並有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維駿)之
08 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示帳戶交易台幣明細查詢、電
09 子銀行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安和分行112年7月3日北富銀安和字第1120000064號函
11 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立偉)之客戶
12 基本資料、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之異動查詢、交易明細對
13 帳單、IP位址、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4 陳立偉)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立偉)之客戶基本資料、交
16 易明細、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之異動查詢、第一商業銀行
17 十全分行112年6月30日一十全字第00072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
1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乙捷)之客戶基本資料、網路轉
19 帳業務約定轉出帳號明細查詢、交易明細、IP位址、中信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昱彬)之存款基本資
21 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4336
22 號卷二第327頁至第403頁)及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
23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
24 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3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因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2 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5 錢罪。

06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胡晉瑜、倪紘暘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07 間就上開犯行(13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
08 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均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處斷。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13罪(如附表二所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16 力，不思正道取財，誘於厚利，竟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收取
17 人頭帳戶資料及在指定地點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助長詐欺
18 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19 所為應予非難，然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
20 成員指揮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
2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含洗錢部分)，惟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
22 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如附表一)所示之
25 刑。

26 (七)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30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31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01 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除本
02 案外、尚有其他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70號審理中，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
04 所犯之罪刑與其他案件，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被
05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
06 官聲請裁定為妥，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本件
11 共獲取2萬元之報酬，此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
13 項追徵其價額。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18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9 (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
20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1 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
22 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即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看管
23 人頭帳戶提供者)，並未持有或保持該詐欺犯罪所得，卷內
24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
25 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
26 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
28 敘明。

29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嘉宏自111年11月間起，參與同案被
31 告胡晉瑜、廖仁豪、倪紘暘、張哲豪(另行通緝)、王一念

(另行通緝)、曾聖堯(另行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冷火」、「阿富」等成年男子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被告負責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再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做為轉帳詐欺贓款之用，被告並擔任控車工作，負責將人頭帳戶提供者看守在指定地點，防止人頭帳戶提供者擅自提領詐欺贓款，且不定時更換看守地點，以逃避警方之追緝，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之犯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並與前開論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間，為想像競合犯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之財物，因該一貫穿全部犯罪歷程之參與犯罪組織的不法內涵，較之陸續實行之加重詐欺犯行為輕，自不能「以小包大、全部同一」，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及首次加重詐欺二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而此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首次加重詐欺行為所包攝，自不得另割裂與其他加重詐欺行為，各再論以想像競合犯，以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並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被告於111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等情，已如前述，被告於111年10月間所犯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7號判決(於112年1月18日繫屬，有罪判決，惟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漏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後，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44號判決上訴

駁回，被告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如附表二編號1之犯罪事實，並非被告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且本案係於112年11月14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頁)，是認本案亦非「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又本件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與被告前案所參與者是否為同一犯罪組織，依罪疑惟輕原則，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本案被告參與之組織與前案相同。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同一詐欺犯罪集團負責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及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等工作而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應與上開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47號所載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洗錢之想像競合犯，而本案之加重詐欺之犯行，乃為被告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無從將同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

(五)綜上，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另案業經判決確定之犯行，再行提起公訴，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陳建勳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原訂宣判日因遇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1月
1日宣判)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 行(被害人江國華)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 行(被害人張鐵英)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告訴人林文卿)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告訴人連武玲)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被害人侯瑞元)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告訴人張郭金寶)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被害人林宥蕙)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告訴人張綉美)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告訴人蔡伊庭)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告訴人李麗英)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告訴人楊安寧)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被害人李筱琳)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13所示犯行(告訴人吳兆益)	陳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江國華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4日9時26分起，以LINE暱稱「陳覺因」、「阮靜宜」向江國華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	111年11月21日9時42分許、4千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名：徐維駿(下稱玉山銀行-徐維駿帳戶)

		江國華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2.	張鐵英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7日某時許起，以LINE不詳暱稱向張鐵英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張鐵英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2日14時7分許、4千元	玉山銀行-徐維駿帳戶
3.	林文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0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助教-楊妮」向林文卿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林文卿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2日6時9分許、4千元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維駿(下稱上海銀行-徐維駿帳戶)
4.	連武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之某日起，以LINE暱稱「金牌助教-陳梓欣」向連武玲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連武玲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4日10時29分許、4千元	上海銀行-徐維駿帳戶
5.	侯瑞元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起，以LINE暱稱「陳鴻博」、「希希」向侯瑞元佯稱：下載「(BANKCEX)的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侯瑞元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1年11月24日9時48分許、10萬元 ②111年11月24日9時50分許、55,000元 ③111年11月24日9時51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立偉(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陳立偉帳戶)

			許、65,000元	
6.	張郭金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2日13時起，以電話向張郭金寶佯稱：其資料外洩遭冒用等語，再佯裝張介欽檢察官、陳文忠警官以電話向之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決上開問題云云，致張郭金寶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14時43分許、8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陳立偉帳戶
7.	林宥蕙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之某日起，以LINE暱稱「馬修」向林宥蕙佯稱：下載手機APP程式「General Atlantic」，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林宥蕙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1年11月25日9時22分許、200萬元 ②111年11月25日9時23分許、100萬元 ③111年11月28日9時6分許、200萬元 ④111年11月28日9時7分許、100萬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立偉(下稱中信銀行-陳立偉帳戶)
8.	張綉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7日起，以LINE暱稱「翰良漲停飆股26(社團)」群組、「泛大西洋投資營業員-李欣然」、「助理嘉妹」向張綉美佯稱：可教導張	①111年11月29日13時24分許、5萬元(不含跨行手續費15元)	中信銀行-陳立偉帳戶

		綉美投資股票云云，致張綉美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②111年11月29日13時27分許、34,000元(不含跨行手續費15元)	
9.	蔡伊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7日14時起，以LINE暱稱「盛世金融-David LIU」向蔡伊庭佯稱：可幫蔡伊庭追回先前遭詐騙之損失云云，致蔡伊庭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1年11月28日10時22分許、3萬元 ②111年11月29日9時37分許、4萬元 ③111年12月2日9時37分許、4萬元	①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昱彬(下稱中信銀行-陳昱彬帳戶) ②中信銀行-陳昱彬帳戶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立偉(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陳立偉帳戶)
10.	李麗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起，以LINE不詳暱稱向李麗英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李麗英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日9時9分許、4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陳立偉帳戶
11.	楊安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之某日起，以LINE暱稱「股海中的引航燈58」群組向楊安寧佯稱：可下載「Jefferie	111年11月29日10時30分許、76,000元	中信銀行-陳昱彬帳戶

		s Pro」投資股票云云，致楊安寧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2.	李筱琳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之某日起，以LINE「ID：0000000000」向李筱琳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APP操作股票云云，致李筱琳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1年11月28日9時17分許、10萬元 ②111年11月28日9時17分許、99,000元 ③111年11月28日9時20分許、21,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乙捷(下稱第一銀行-丁乙捷帳戶)
13.	吳兆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之某日起，以LINE暱稱「淑芬(免費領飆股)」、「陳華榮」、「股海中的引航燈58」群組向吳兆益佯稱：可加入「傑富瑞」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吳兆益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1年11月30日9時26分許、5萬元 ②111年11月30日9時27分許、5萬元	第一銀行-丁乙捷帳戶

附表三：證據資料及出處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被害人江國華)	1. 被害人江國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4336號卷《下稱第64336號卷》卷一第359頁至第36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363頁至第367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844號卷《下稱第5844號卷》卷一第257頁、第260頁至第263頁)。 3. 被害人江國華所提供之詐欺網站會員資料及其資金流頁面擷圖共2張、其與暱稱「阮靜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連線商業銀行(即LINEBANK)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傑富瑞外資機構專用存管帳戶、投資廣告頁面擷圖各1張(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375頁至第377頁、第381頁、第383頁)。
2.	附表二編號2 所示犯行(被害人張鐵英)	1. 被害人張鐵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385頁至第38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389頁至第391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249頁、第251頁)。
3.	附表二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林文卿)	1. 告訴人林文卿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395頁至第40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423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307頁、第313頁、第319頁)。

		3. 告訴人林文卿所提供之「jefferies之專注於金融方面的理財交易平台」頁面擷圖、111年12月10日之詐欺信件列印資料各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群組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各1份(見第5844號卷卷一第349頁至第361頁)。
4.	附表二編號4 所示犯行(告訴人連武玲)	1. 告訴人連武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427頁至第43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435頁、第44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279頁、第296頁、第306頁)。 3. 告訴人連武玲所提供之其與暱稱「金牌助教陳梓欣」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擷圖1份、詐欺網站及其會員資料頁面擷圖共4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見第64336號卷卷一第459頁至第469頁、第475頁)。
5.	附表二編號5 所示犯行(被害人侯瑞元)	1. 被害人侯瑞元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3頁至第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6頁、第32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463頁至第464頁)。 3. 被害人侯瑞元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共3張、國泰世華存摺內頁明細影本1張(即成功出金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共2份(含詐欺

		網站頁面擷圖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9頁至第10頁、第1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494頁至第497頁)。
6.	附表二編號6 所示犯行(告 訴人張郭金 寶)	1. 告訴人張郭金寶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37頁至第41頁)。 2.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43頁、第49頁)。 3. 告訴人張郭金寶所提供之暱稱「陳文忠」LINE個人介面、其與暱稱「陳文忠」間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嘉義地方法院公證款收據擷圖、嘉義或車站置物櫃收據(003櫃04門)翻拍照片各1張(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63頁)。
7.	附表二編號7 所示犯行(被 害人林宥蕙)	1. 被害人林宥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65頁至第6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69頁、第8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375頁)。
8.	附表二編號8 所示犯行(告 訴人張綉美)	1. 告訴人林張綉美於警詢時之指述(112偵64336卷二第99頁至第10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103頁、第11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409頁至第412頁)。

		3. 告訴人張綉美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共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共2份(含開立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基金有價交易帳戶確認書1張)、新光銀行基隆分行綜合理財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29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422頁至第424頁)。
9.	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告訴人蔡伊庭)	1. 告訴人蔡伊庭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131頁至第13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共2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第64336號卷二第135頁、第141頁、第14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229頁、第232頁、第234頁)。
10.	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告訴人李麗英)	1. 告訴人李麗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151頁至第15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155頁、第161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427頁、第429頁、第432頁)。 3. 告訴人李麗英所提供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通知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各1張、其與暱稱「Jefferies客服87」、「助教-張靜君」、「策略交易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共3份(見第64336號卷卷

		二第181頁、第185頁、第189頁至第203頁)。
11.	附表二編號11 所示犯行(告 訴人楊安寧)	1. 告訴人楊安寧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05頁至第20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09頁、第215頁、第5844號卷卷一第219頁)。 3. 告訴人楊安寧所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介面擷圖、line之聊天列表畫面擷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群組間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詐欺網站頁面擷圖各1張(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21頁至第223頁)。
12.	附表二編號12 所示犯行(被 害人李筱琳)	1. 被害人李筱琳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25頁至第22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39頁、第5844號卷卷二第19頁、第34頁)。 3. 被害人李筱琳所提供之投資廣告、詐欺網站、GOOGLE查詢頁面截圖、「0000000000」之通訊軟體LINEID介面擷圖各1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共3張、提款之交易明細共3張(即成功出金證明)(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47頁至第253頁)。
13.	附表二編號13	1. 告訴人吳兆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第64336

	所示犯行(告訴人吳兆益)	號卷卷二第255頁至第26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第64336號卷二第267頁、第273頁、第5844號卷卷二第39頁、第48頁)。 3. 告訴人吳兆益所提供之儲值資料1份、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共2張、傑富瑞外資機構專用存管帳戶擷圖共3張、第一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詐欺網站及其會員資料、交易明細1份、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個人介面擷圖、其與暱稱「陳榮華」、「張雅雯」、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各1份(見第64336號卷卷二第297頁、第305頁、第311頁、第315頁至第317頁、第323頁)。
--	---------------------	--